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6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68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关联董事李庆明、焦振营、张国川、许尽峰、张后军、王羊娃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69号公告）

三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关联董事李庆明、焦振营、张国川、许尽峰、张后军、王羊娃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4-070 号公告）

四、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4-071 号公告）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